

山北路的交通問題，所以打通鐵路兩邊的巷道，包括十六

巷，廿五巷等幾條巷道……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問題，改用書面答覆。
休息十分鐘。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違建會暨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楊炯明 舒子寬 陳清標 陳瑞卿 鄭瑞齋

林利錢 陳俊雄 陳良光 陳 恽 張宗明

高惠子 張元成 王友祿 林義盛 陳振家

楊黃秀玉 陳健治 張建邦（由陳清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計十八人，詢答時間二十六分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貴局訂頒「工程施工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組成督導小組專責執行，請問組織之成員及執行績效如何？請說明。
- 二、關於本市景美等四區在都市計劃分佈前之舊有房屋修繕經違建會徵得貴局同意統一辦理，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 三、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八號計劃道路不取直線變成曲線

，其原因請說明。

四、市立重慶女中，師生抱怨開水有惡臭，經查明原因，是化糞池建造在水庫上面，因偷工減料，致使化糞池有漏洞，使部份污水滲入水庫，請教貴局長當初如何設計，有無改善之道。

五、近來本市部份街道之行人道紅磚不論好壞一律換新，且施工單位為施工方便，新換舖之紅磚厚度只有原有之一半，請問是否有偷工減料之嫌及浪費公帑？請說明。

六、五十八年市民洪發進請願「請發給復興南路土地補償費」乙案，久未見復，雖經本會一再去函催復，最後准養工處六一、一〇、一三北市工養土字第二一七二六號致市研考會函副本「……正簽報市長核奪後即遵辦理」。嗣又於本會第七次大會提出質詢，請問本案迄未見復，究竟市長如何批示。又辦理情形如何？

七、數月前中正橋水源路口，卡車行經其上，突然路基下沉，深及面積均達數尺，導致卡車陷入，貨物翻落溝地，交通爲之壅塞，顯係施工時未將路基夯實之所致，請問責任誰屬？

- 八、申請營業執照須附房屋使用證明，據稱係工務局之要求，其措施是否合理，請示高見？
- 九、民族路擋水牆有數處漏水現象，萬一倒下，市民在無備之下，其受損將不堪設想。
- 十、本市五分埔段四二九—一四〇地號基地因貴局協調合併使用三次不成，其地主施瓊波申請先行單獨建築乙案，如何

處理請說明。（請建管處答覆）

十一、貴轉所屬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辦理拓寬道路指導修復後再通知自行改善，歷年來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二、本市部分十字街口，工務單位為防行人任意穿越馬路而裝設鐵欄杆，但是該處馬路上主管交通單位又畫上行人穿越道，而兩端正好被鐵欄攔住，而無人過問，這種情形很多如漢口街等，經市民反映後，主管單位已把鐵欄鋸除，請問各位是否應先協調後施工？有無浪費公帑？

十三、貴局於銘傳國校（老基隆路口）羅斯福路口豎立所製「丹山路」路牌，貽笑大方，歷時頗久將「丹」字加添一撇及一點更正為「舟山路」，何以漫不經心乃至於此，請答覆。

十四、依據六二、九、三〇中國時報：本市動物園的福利社，擅自園內搭房屋營業有否申請建築執照？如何處理？

十五、建築管理尚須改善與加強。
十六、雨水下水道之修築必須注意配合大排水系統。
十七、道路工程管理與配合尚須加強。

十八、報載：貴局對市區小型公園停止興建，改為在郊區興建大型公園，請問地點擇定於何處？及停建小型公園是否有悖城市鄉村化之原則？

十九、里民大會一致反映，咸認排水溝不通，其主要原因乃為施工時未曾注意坡度以及興建人行道鋪磚時路面增高，導致路面比排水高，所以無法排水，是否如此？請說明。

違建會

一、政府一再強調先建後拆，惟到目前市府仍欠違建戶數百而一拖數年迄無下落，請問如何處理？

二、本市信義路三段一五三號楊晨、吳瑞珍、大興工藝社、大鵬攝影社等佔用他人土地新違建經管區派出所報拆迄今如何處理？請說明。

三、依據貴會工作報告：六二年四月至七月份新違建拆除統計表，發生數八五九件，拆除數七二八件，處理數一三一件，其處理免拆一三一件理由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康定路和平西路三段人車絡繹不絕交通繁雜似應建造陸橋或地下道以保行人安全而利車輛暢通。

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補充資料
工務局

質詢人：楊黃秀玉

一、「萬大計劃」執行進度如何？「巷清計劃」績效如何？本席會於本會第七次大會質詢貴局要求加強工程品質及注意監督施工，現值物價波動，請問執行有否影響？能否按期完成？已完工者可否先行驗收開放使用？

二、據貴局本次大會向本會所為工作報告內載有「郊區發展計劃」，敢問詳情如何？分幾期實施？各期進度計劃如何？實施後可見的績效何在？

三、本市目前尚未有細部計劃的地區有若干？貴局預定多少時間完全規劃？依都市計劃原理，都市計劃應每隔十年至十五年視實際發展與需要作一修正，貴局現行作法如何？能

否為本市都市發展預繪藍圖？

四、本市公園綠地甚缺，然而却有甚多公園預定地廢而不用，既影響百姓權益，又妨礙都市發展，殊為可惜，貴局計劃如何辦理？有否通盤計劃？

五、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度如何？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曾謂：今後下水道之建設，一方面暫以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地區之下水道為優先目標，同時改善局部積水地區，在本市財力無法一次完成全市下水道系統前，此尚不失為正確的作法，惟貴局具體方案如何？敢問分年分期計劃內容如何？能否確實有效解決（改善）本市積水、淹水問題？

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一、貴會如何配合「萬大計劃」及「巷清計劃」之執行？又貴會如何配合國宅會達到先建後拆之原則或執行「拆建合一」？

二、貴會執行違建拆除工作，乃本諸「新違建，一律查報，皆依法拆除，無一例外」之原則，嚴格執行。惟違建有程序違建與實質違建之分，是否分別情形，兼顧情理法予以處理，貴會以為然否？

工務部門第三質詢組補充資料

質詢人：林義盛

鄭議員瑞齋：

一、圓環夜市應予保留：建成延平區有一個馳名中外的圓環小吃攤，是臺北市觀光的特色，猶如法國巴黎也有許多小攤販，為其都市特色。自從拓寬重慶北路後的交通流量已暢通，最近有將圓環拆除之議。但本席建議圓環夜市應該給

予保留：（一）圓環拆除後仍不能解決交通流量，現在因臺北橋轉向重慶北路至圓環之道路，寬達四十五公尺，應建半地下道通過圓環夜市使與後車站新拓寬之重慶北路相接，只剩下南京西路車輛經過圓環，如此圓環交通擁擠阻塞現象可解除。（二）有地下道經過圓環後，圓環成為半地上之小吃市場，如此行人不再受走斑馬線之危險，同時環境衛生也可改善。（三）圓環小吃攤存在免除安置該攤販之困擾，使其繼續安居樂業。（四）圓環之存在，吸收中外觀光客之光臨可繁榮商業增加政府稅收，一舉數得。總之，保留圓環小吃攤，等於保留臺北市的特色，使市民免遭「夜無光，市不明」之困境，要根本從改善重慶北路地下道着手，千萬不能有建立陸橋之議以免破壞市容，這樣可繁榮市容，解決圓環交通流量。未知局長尊見如何？

主 席：

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第三組，第三組是楊議員等十八位，質詢時間共二百十六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爍明：

工務部份第三組，質詢議員共十八位，質詢對象是工務局及所屬單位，違建會及所屬單位，都市計劃委員會等，質詢題共有二十三題，先請工務局張局長逐題給我們說明。

道，俾以解決此地區交通擁塞的情況。

張局長孔容：

康定路與和平西路交叉口，我們正在研究，已經考慮到這個問題。

鄭議員瑞齋：

現在和平西路三段，都已經以鐵欄杆圍起來，無論是自華中大橋經和平西路行駛的車輛或自萬華車站來往的人，均需經過此十字路口，造成人、車擁擠不堪，行人安全堪慮，希望局長特別重視，規劃與建路橋或地下道。其次建議，目前路中央的鐵欄杆，間隔太大，常見一些主婦，由欄杆間隔鑽進鑽出，非常危險，本席認為以後要做欄杆，要考慮將其間隔縮小，做密一些。

張局長孔容：

讓我們交代兩個工程處注意改善，將鐵欄杆的間隔縮小。至於興建路橋或地下道問題，本局已經注意此一問題，正在研究中。

陳議員愷：

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局長。第一、環河南街的高架道路快要完成了，由忠孝路底到臺北大橋此一段有無高架的計劃

張局長孔容：

有。環河南北路由於預算有限，不能一次完成，所以目前先行興建環河南路一段。至於環河北路，我們已有計劃。

陳議員愷：

大概甚麼時候可以連接起來？

張局長孔容：

環河南路未完成的部份，都列在華中大橋的連接道路裏面，大概在六十四年度內可以完成。

陳議員愷：

在第五號水門口，有無計劃興建大橋到臺北縣？

張局長孔容：

這是省政府的建議，當然三重埔那邊的人是急盼望興建，但是我個人的看法，以為國家的財力有限，一時無法興建那麼多的橋，目前最優先的是光復大橋，其次是華中大橋，等這兩座橋完成後，再來考慮興建此一座橋。

陳議員愷：

記得我在第一次大會時曾經提過案，建議由中興橋的車輛過橋費做為專款，用以興建臺北大橋到中興大橋中間即第五號水門處，另新建一座橋，後來交通部答覆：「另行計劃」。本席提醒局長特別重視促成其事，因為忠孝路北門口的交通非常擁擠，目前均須經過中華路，通往中興或華江大橋，將來此一新橋興建之後，當可緩和此一地區的交通流量。

張局長孔容：

關於興建此座大橋，若干問題尚待研究，第一、剛才陳議員所講對於此一提案交通部怎樣答覆，將交代查明，最近省府來函表示要興建此座橋，我們將根據交通部答覆的原則與省方交涉。第二、此座橋究竟連接在忠孝西路、南京西路或民族路，還值得考慮，環河南路築成之後車輛必大

增，因此如在忠孝西路建橋，似乎不相宜，至於南京西路因有圓環關係，交通也很混亂，因此我覺得將來可否考慮在民族路建橋。現在省方已來了公事，我們也正在慎重研究中。剛才陳議員所提寶貴意見，以中興橋的過橋費做爲財源，果真可以如此做，則更容易解決，否則的話仍須以

貸款方式辦理。目前所考慮的是福和橋的貸款四億多，現在才開始償還，又接着要興建光復大橋及華中大橋，這兩座橋共需約十億元，因此是否等這兩座橋興建之後再行考慮興建此一座新橋，不過剛才我報告過興建的地點仍待研究。

陳議員愷：

高速公路完成以後，臺北至桃園之公路，是否還存在？

張局長孔容：
還存在。

陳議員愷：

此條公路既然還存在，本席認爲中興橋至臺北橋中間需要興建一座橋，臺北橋至民族路間再建另一座橋，如此方能解決目前本市交通的瓶頸，並非省方有意要興建本市才同意興建，這是本席提供給你的意見。

張局長孔容：

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一定重視，讓我們再行做個整體的研究，原來省方的公事來後我們即可答覆，但是一答覆，等於是定了案，建橋是永久性的事情，我們當然需要慎重研究，究竟此座橋連接那條路，對於本市及三重市最爲

有利？我們不能憑空答應連接忠孝西路。至於甚麼時候做？我以爲應俟華中、光復橋完成後再着手興建較妥，否則三座橋同時興工，工程費龐大，亦易引起通貨膨脹是不相宜的。

陳議員愷：

本席希望應擬訂一個整體計劃，分期編年預算辦理。本席另有問題請教局長。目前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的交通流量相當擁擠，依交通局的計劃，將要拆掉這兩條路的綠島，本市的樹木已不多，這兩條路中間的綠島上栽植的樹木，經過好幾年辛苦培植，如今要將它拆除，你以工務局長的立場上，對此事看法如何？究竟是拆掉好呢？不拆掉好？請你表示。

如果不拆掉，你有甚麼理由與交通局爭論？可否爲這些樹木訴怨？請你對以上幾點給我們說明。

張局長孔容：

關於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的交通流量，目前的確稍爲擁擠，但是依照統計資料造成擁擠的原因是機器腳踏車太多所造成。自交通局提出此一計劃，我自始自終只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來，市長對本案亦未裁決，僅批示「再行慎重研究」。本案有幾個問題向各位報告。第一個問題：中山北路有七百多棵樹，但是能移植的只有三百多棵，如果要拆掉綠島，還有四百棵樹不能移植，等於是砍掉這些樹木，這是一種損失。第二個問題：承德路打通以後，南北幹線已增加新生南北路及承德路兩條，自可緩和目前中山南北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二二六

的交通負荷，因此我以為應該再看一段時期，現在不要馬上做決定，日後如果擁擠情況稍可緩和，自可不必馬上拆

除安全島。同時如果中山北路有適當的停車場，慢車道上嚴格限制停車，快車道上不准慢車行駛甚至將公共汽車也改在慢車道的行使，如此加予嚴格地管制，當可減少些快車道上的擁擠現象，因為目前依據統計數字，最高峯時期是四千二百輛車子，其中有一千八百輛是機器腳踏車，所以僅有二千四百輛汽車，此與其他先進國家比較，還沒達到很嚴重的地步，因此我的意見是此事可稍為緩一緩，仍需作整體上研究，除非萬不得已，才把中山北路的綠島拆掉。

陳議員瑞卿：

謝謝局長的答覆，我們也希望市政當局對此事需作整體的考慮，不要站在本位主義立場，以路不通為理由，輕率地將綠島拆掉，希望你將剛才所報告的意見轉達主管單位慎重處理。

本席還有一個小問題，最近看到漢口街興築水溝，以往消火栓裝置在紅磚上面，現在却裝置在馬路上不容易看到，我曾經參加里民大會，據里民反映，最近昆明街三處消火栓沒看到，本席建議今後凡裝有消火栓的地方應在明顯的地方加予標示，「離此多少公尺有消火栓」，以便發生火警時容易找到。

張局長孔容：

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馬上交代養工處。會同消防大隊辦

陳議員愷：

關於申請營業執照須附房屋使用證明牽涉很多問題，現在往往發了營業執照之後發現那個地區根本不能營業，今後我們當研究如何簡化手續，比如建設局發執照時先會工務局，不要發了之後再將它收回。

張局長孔容：

盡量要設法便民，這是對的，但是為分區使用管制起見，仍須附房屋使用證明，才能申請營業執照，否則的話，無法達成分區使用的目的。

陳議員瑞卿：

本席有一個看法，比如申請對於公共安全有關的營業時才需要附房屋使用證明，至於經營一些雜貨店之類的零售生意，既與公共安全或環境安寧無影響，不妨可以放寬免予添附。

張局長孔容：

盡量要設法便民，這是對的，但是為分區使用管制起見，仍須附房屋使用證明，才能申請營業執照，否則的話，無法達成分區使用的目的。

陳議員瑞卿：

本席的意見是工廠或特種營業以外的一般零售商行可否免附？尤其房屋轉售數次之後要申請使用證明更屬困難，這種房屋既非違章建築，應該基於便民，免附使用證明方才合理。

張局長孔容：

你的寶貴意見我們可以研究，不過我舉一個例向你報告，

最近有一個案：就是住宅區裏的四樓集合住宅，要申請在三樓內作不影響居民安寧的辦公場所或店舖使用，市府曾經三次申復內政部，內政部均不予同意，所以分區使用的管制是相當嚴格的，假使不予管制的話，就會變成混亂，過去甚至連公園預定地都發執照，假使這樣濫發，市區裏的分區使用即為此完全破壞。因此陳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當然應朝向便民的目的去努力，讓我們再行慎重研究解決此一困難。

陳議員瑞卿：

我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做參考，前年本席會訪問日本松戶市，那裏的市民做任何營業，用不着事先申報，當營業開始之後，管區的稅捐處即派專人來調查營業情況，以後即按其調查資料課征各項稅捐，人家的便民到此程度，堪值我們效法。目前我們此地一般守法的人民願意按照法令所規定的手續去申請，但却有時遭遇到許多困難，比如申請營業執照要附房屋使用證明，到處碰壁，無法取得，想辦也沒有辦法辦，如此一方面無形中鼓勵人民走向違法之途，

一方面也減少了對政府的向心，影響很大，希望局長再予考慮。

張局長孔容：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慎重研究，一方面顧慮到分區使用的管制，一方面兼顧人民的方便，這也是我的責任，是應該做的。

張局長孔容：

遼寧街的後段，原來有一條老路，後來因所有權人提出訴訟，將此條路封閉挖掉，迄今已四、五年尚無路可通，幸好此地沒發生火警，否則後果真不堪設想，如果說短時間內因受預算編列的關係，無法開闢馬路，還可說得過去，但竟拖延了四、五年不予開闢，置當地數百戶居民生命安全於不顧，實難以向市民交代，希望局長特別重視，提早開闢。

張局長孔容：

據說過去編列了兩次預算，均被刪除了。

陳議員瑞卿：

我在工務審查會時曾經提個案，當初本席建議從錦州街一條路進去，希望局長從速規劃，要不然附近數百戶市民每日為安全而擔憂。

張局長孔容：

據工程單位說，工程費用需要一千二百多萬元，其中真正工程費不多，多半是土地補償費。如果是幾百萬元則較簡單，因為上了千萬元，所以以往兩次編列了預算就被刪掉

了。

陳議員瑞卿：

幾年來本市工務單位做了許多工程，比方說開地下道一花就幾千萬元，當然這是爲了行人的安全，但是本席覺得開闢此條路比任何工程都重要，因爲這裏無路可通，這是關係居民的生命安全問題，應該優先辦理。

張局長孔容：

有時候我們想解決這種特殊的困難，但往往因不瞭解的單位審查時被刪除掉，我將慎重地提出這個問題來解決。

陳議員瑞卿：

我再提出一個問題供局長參考：有很多很長的路，常因路中有一、兩間違章建築始終無法打通，交通爲此而混亂，像這種只需花小錢便可做大事的事情，希望局長特別注意，拿出魄力優先辦理。

張局長孔容：

我們願意隨時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但究竟我們所看的很有限，陳議員如果有所發現，隨時告訴我們，我們願意盡力去做，解決問題。

楊議員炯明：

請答覆第二題。

張局長孔容：

「關於本市景美等四區在都市計劃分佈前之舊有房屋修繕

經違建會徵得貴局同意統一辦理，辦理情形如何？」這個

問題根據貴會很多議員的意見，已經有一個決定，現在將

張局長孔容：

已經公布了，就是我剛才所報告的三點。

楊議員炯明：

七個多月，請問已經公布沒有？

它歸納起來分三點報告。第一點景美南港地區係民國五十二年以前實施都市計劃地區，五十二年以前存在之舊有違章申請修理由違建會比照市區舊有違章建築修理辦法辦理。第二、舊有的合法房屋，都市計劃公布前已建立之房屋修理由工務局依照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第三、舊有合法房屋申請修理，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明者，以原質原狀修理爲原則，由工務局報請內政部核備。這是本局與違建會研究數個月後所決定的三項要點。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根據違建會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違(一)字第六一〇七七二號函致工務局：「本市景美等四區在都市計劃公布前之舊有房屋修繕案簽奉市長批示「由違建會治工務局辦理報核」，並經貴局同意統一辦理，今後有關該區之舊有房屋申請修理或陳情案件，違建會即停止受理，並請由貴局受理統一辦理。」此一公事送達後市民向貴局申請，貴局仍不受理，改向違建會申請，違建會亦不受理，弄得市民無處可申請。有關本案嗣後市政府以六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違(一)字第六五三四七號函答覆本會，略稱：「臺北市四郊區舊有房屋申請修理方案，現正由有關單位共同研討中，俟定案後近日即可公布實施。」現在已經過了

甚麼時候公布的？到現在工務局及違建會都不受理此類申請案件。

張局長孔容：

現在可以受理了，本案開會討論了好幾個月，現在已獲解決，正在辦公事到區公所正式公告。

楊議員爍明：

已經公告了？謝謝。

陳議員健治：

剛才本席聽了局長的報告，這一次爲了四個郊區的合法房屋及違章建築的修理，局長確實傷了不少腦筋，而且已盡了力，同時還報請內政部核准，確是不簡單。依據剛才你的報告，南港及景美是五十二年，內湖及木柵是否五十六年？

張局長孔容：

木柵是五十八年，內湖是五十六年。

陳議員健治：

本席認爲這種處理方法似乎有失公平，你剛才報告，如屬違章建築則按市區違章建築修理辦法處理，如屬舊有合法房屋即由工務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如此一來，舊有合法房屋倒不如違章建築受到優待，因爲本席記得違章建築的修理，其高度有一定的標準，而合法房屋的修繕却要按原質原形原高，不可超過原來的高度……

張局長孔容：

不，這有兩種情況：如果是自己的土地，沒有問題，你按

照都市計劃申請去做多高，都可以，只要合乎建築法規，怎麼修繕都可以；如果土地不是自己的，是佔用的，則需要按原質原狀來修理，否則的話，地主會提出異議的。

陳議員健治：

那違章建築是可以啊。

張局長孔容：

違章建築也是一樣，也需要保持原狀。

陳議員健治：

我記得違章建築可以提高到幾米以上……

張局長孔容：

違章建築只是臨時性的房屋，可是合法房屋是永久性的，如果地皮不是他的，我們不能隨便發執照，否則地主會控告，我們必須兼顧到雙方的權益。

陳議員健治：

我要人家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有時候根本無法提出來，因爲有些人祖宗幾代都沒辦理繼承手續，派系又多，實在提不出證明來。

張局長孔容：

如果是祖宗幾代遺留的地這倒好辦，但是非法佔有的地却是困難的，因爲祖宗遺留下來的只要得到證明就好辦，如果是非法佔有的土地，因經過長久時間已變成合法房屋，這就難辦了。

陳議員健治：

因爲內湖、松山、景美這些地區的合法房屋，年代已久，

多半都是非常簡陋的……

張局長孔容：

所以我們這個辦法講得很清楚，「舊有合法房屋申請修理，無法取得土地權利證明，以原質原狀修理為原則。」這就是深怕有人投機取巧，佔用別人土地如不予以限制，將來發生糾紛，地主便可告工務局違法了。

陳議員健治：

對！但是目前內湖、南港一帶地皮只不過幾千元，如果祖宗幾代留下來而沒辦繼承，也不值得去找所有繼承人蓋章取得產權證明，所以他們要修繕就發生困難。

張局長孔容：

要是修繕的話就是按原質原狀；如果是新建，只要土地是自己，能提出產權證明，當然可以。

陳議員健治：

申請修理是否還要請建築師畫圖。

張局長孔容：

修理不要請建築師畫圖，只要自己畫簡單的圖就可以。

陳議員健治：

所謂「原質」，如以前是木造，是否一定要用木造修理，如果是竹籬笆或土磚，怎樣？

張局長孔容：

如果依法來說，仍須按原來的質料。

陳議員健治：

現在到那裏買到土磚呢？可否改為紅磚？

張局長孔容：

怎麼沒有啊，在鄉間裏用土磚也未嘗不可啊！

陳議員健治：

局長，我不同意你的看法，我這樣說的話，那你以前做的工作都前功盡棄了！

張局長孔容：

你要我在這裡說可以變更，這個話我不敢講。

陳議員健治：

當然不能用鋼筋水泥，但是如果說仍要用土磚，這是甚麼道理？

陳議員愷：

用紅磚也可以代替啊！稍可放寬些。

張局長孔容：

讓我們用專案再研究這個問題，好吧！

陳議員健治：

對這個問題希望你能權宜處理，不要報到內政部。

張局長孔容：

這是有關土地產權問題，一定要報內政部核備？

陳議員健治：

核定了沒有？

張局長孔容：

還沒有，馬上要報出去。

陳議員健治：

那現在可不可以受理？

張局長孔容：

受理是可以受理的。

陳議員健治：

受理後可否邀准呢？

張局長孔容：

現在市長已經特准了，是以原質原狀修理為原則，還要報到內政部核備。

陳議員健治：

如果公事還沒出門，希望你將原辦法稍為放寬些，才能符合時代潮流。

楊議員爛明：

局長剛才報告本案已經公布了，請將其公布文號說明一下

張局長孔容：

是上個月首長會報通過，俟錄案通知到達才能發公事。

楊議員爛明：

為甚麼到現在老百姓申請還不受理？

張局長孔容：

現在可以受理了，首長會報通過了當然可以受理。

楊議員爛明：

請局長交代，否則你的屬下還是不受理。

張局長孔容：

黃處長在此地，如果不受理，你可來找我。

陳議員健治：

剛才局長與黃處長商量四郊區合法房屋修繕問題，究竟要怎樣處理？請你明確答覆。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讓我們再進一步地研究一下。

林議員利鑑：

違建會會經答覆，下面一米半可改用磚頭，合法房屋的修理可否比照辦理？用土磚等落伍的質料來修理，總是不太合適。

張局長孔容：

是以按原質修理為原則，至於你剛才說下面一半用紅磚，上面用木料，當然可以考慮。

林議員利鑑：

希望你們訂定辦法時要訂定得明確些，否則將來執行上一定會發生許多困擾。

張局長孔容：

要放寬任何人都可以放寬，絕不能厚此薄彼。

林議員利鑑：

剛才你說公事還沒報出去，希望你們不妨訂定一個補充辦法明確地規定。另外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局長，五分埔一帶地方，現在公寓林立，人口密集，但是這幾年來除打通永吉路以外對此一地區的公共設施，尚無多大進展，請教局長對此地區的建設有何計劃？

張局長孔容：

五分埔不是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嗎？

林議員利錢：

不是重劃地區，就是虎林街，松山路一帶地區。四年來爲配合基隆路的拓寬，只興築了永吉路一條，除此以外沒有一條完整的路，如忠孝東路、信義路、仁愛路都拓寬到基隆路爲止，松山路也沒有拓寬。此地區已蓋滿了公寓，希望局長特別重視，籌措財源，在六十三年度或六十四年度預算編列經費，予以改善。

張局長孔容：

讓我們到實地去勘查後再來規劃。

林議員利錢：

過去此一地區似乎是被疏忽的地區，如果工務單位需要到實地勘查，本席願意陪同前往。另外有一個問題請教局長，虎林街二四二巷到二五二巷兩巷蓋了兩排公寓，已經蓋了幾年，聽說由於牽涉到土地產權糾紛問題，到現在工務局不發使用執照，事實上房屋都住滿了，但水電無法接，弄得電線，水管掛滿在半空中，顯得很雜亂，萬一由於電線走火，發生火災，後果真不堪設想，未悉責局有無派人到現場看過？有無辦法解決？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很困擾，他自己不守法，也不完成手續，又要工務局發使用執照，叫我們怎麼發法？

林議員利錢：

不是老百姓不守法……

張局長孔容：

林議員利錢：

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糾紛了？

林議員利錢：

不錯，但現在被害人是買房子的人啊。

張局長孔容：

叫我們違法發照是不行的，我們只能研究如何幫助他解決。

林議員利錢：

這本來是不對的，但問題是中途去買的人事先根本不知道產權有糾紛。

張局長孔容：

他們知道有糾紛，但心想買到以後再說。這個問題很複雜，我們當研究如何幫助他解決。

林議員利錢：

希望局長爲大多數的利益着想，因爲事實上大家已經搬進去住了。

張局長孔容：

好，好。

林議員利錢：

現在水也沒有，電也沒有，電線水管都向鄰居引接的，總有一天刮颱風時將會碰電，那怎麼辦？一個很好的社區爲此弄得髒亂不堪。

張局長孔容：

我很坦率地說，假如今天我們把使用執照發了，沒有問題，我願意做，就是怕發了執照，水電接了，別人告狀告我

們違法，假使你可保障不會發生問題，我負責辦理。

林議員利錢：

現在住戶聯名請求，是否可以考慮？

張局長孔容：

在法的立場上不是這樣，這是一件民事糾紛，如果現在打官司，法院判決了要我們發，我們一定發，或者任何單位給我公事說：你放心好了，將來一切糾紛由我負責，只要一個人保障我，我絕對負責辦理，便民是應當的，但不能爲便民我去坐牢。

林議員利錢：

我並非叫局長去違法，我是說你站在工務局長的立場如何去克服這困難？

張局長孔容：

我極願意幫他們忙，但總要有一個保障。

林議員利錢：

困難是難免的，但事情總要解決，不能老擺在那裏，可否考慮發完工證明這一類的？總是一方面要在法的立場上站穩，一方面又能幫助老百姓解決問題。至於其他債務糾紛，當屬另一個問題。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我要站在法的立場，如果發了完工證明，也要講明一切糾紛由他負法律完全責任，到法院去公證，以這種途徑來解決，我總要保障我們同仁不能由此受人告發。

林議員利錢：

第三個問題，現在本市幾條大幹道，常採取圓環，如南京

這個問題就談到此，希望局長設法解決。另一個問題請教局長，私立極樂殯儀館那一塊土地，將來是否準備開闢小型公園？

張局長孔容：

現在是做公園或停車場，還沒決定。

林議員利錢：

我建議局長，要做停車場。我認爲今天這一個地區做停車場比做小型公園有價值。

張局長孔容：

極樂殯儀館拆除後一定要把它圍起來，否則後面的髒亂實在很難看，當初市府幾個單位研究的結果，先暫時開闢做小型公園，將周圍圍起來，將來再行做整體性的計劃利用

林議員利錢：

希望局長對於此地區不要肯定的做公園的計劃，因爲依照目前的趨向，交通將是一個大問題，現在所有的車子都停在中山北路，南京東路兩旁，再發展下去，將來道路兩旁可否停車，將成爲一個問題，這一帶地區除了長春路口原來預備蓋市政大樓的一塊地以外再也找不到一塊完整的土地，因此本席建議，此一地區應開闢爲停車場。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將來市政府各單位會商時再行研究。

林議員利錢：

東路、敦化路、八德路等，本席發現圓環實在是阻礙交通，並非幫助交通的疏導。第一是，妨礙交通的視線，其他國家雖也有圓環，但是它的高度有限制，免得阻擋對面的視線，因此今後對於圓環的高度即視線問題，必須要考慮，否則對於交通必有影響。

張局長孔容：

你的意見很是寶貴，但是設置圓環第一是四條道路交叉的地點以圓環來緩衝。第二、如果是交通發展到相當時期，圓環已不能發生緩衝作用，那就要興建二層或三層的立體交叉，現在如不先計劃做圓環，將來就無法利用來興建做立體交叉。

林議員利錢：

在目前情況，圓環還有保留的必要，但是本席的意見是圓環的高度已成為一個問題，太高了難免就擋住對面的視線，車子互相接近了才能看到對方的車輛，如果高度低些，從遠方就可發現對面行駛的車輛，易以控制車速，減少車禍的發生，所以我今天講的不是圓環要不要存在的問題，而是研究圓環的高低問題。

張局長孔容：

應該做成像仁愛路、敦化路，接近平面的圓環，不過若干年前所做的圓環，現在要打掉也未免可惜，最近做的像和平東路的圓環都是平的。

林議員利錢：

目前南京東路、敦化路的圓環，高度太高，有機會，有可

能的話，希望加予改善。

張局長孔容：

你的意見很寶貴，將來做的我們當然依照此一原則來做，至於已經做好的，仍須會同有關單位再行研究怎樣改善，這倒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議員利錢：

本席在每次大會都提過，現在工務單位所做的各項公共設施，始終無法配合施工，雖然局長已用工作會報的方式來解決，或者與有關單位協調配合，未悉事實上有無密切的配合？例如電信、瓦斯、水，這些單位施工時有無配合好？而且我們所有道路，這些公共設施有無規定埋設在一定位置上？是偏在馬路右邊呢？偏在左邊呢？或在中間？有無一定的位置？如果其位置固定，則將來修理時，一定很方便。

張局長孔容：

第一點：最近我交代新工處，對於臺北市的道路做成一標準圖，以後所有的道路，都須依照這個標準來施工，第二點，所有的公共設施、管線，我們原則上是快車道中間一定是排水系統，兩邊，慢車道埋設……

林議員利錢：

本席以為事先應該要有規則的施工，才不會造成日後的麻煩。最後一點，現在八德路自一段到松山，到今天可以說都沒有整理過。一根路燈電桿還在路中間，兩邊的行人道高低不平，其他大馬路大半都已整理，希望局長在下年度

編列預算整理整理。

張局長孔容：好，謝謝。

林議員義盛：

年來本市交通流量一再的增加，局長在軍中是有名的工程專家，到任後對於本市的貢獻很大，本席非常欽佩。建成區的圓環，本席認為應該保存，最近重慶北路、鄭州路都已打通，我會邀請經合會的專家，站在九分局的屋頂上看，那些專家說：圓環應該拆掉。但是本席的看法是可否做一個半地下交叉道，使自重慶北路來的車輛不要繞過圓環，南京西路也不受重慶北路的影響，半地下交叉道的工程費一定較便宜，如果從南京西路用半地下交叉繞過去的話，對於天水路的出口幫助也很大。假如在那個地區建路橋，則附近的商店必將受影響。

主席：

下午開會到此結束，第三組剩餘一四〇分，明天繼續進行，散會。
——十月二日上午——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

各位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今天是舉行第十九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閉會。

上午九時卅二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主 席：

如書面。

各位對於會議紀錄部份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予以確定。接着進行質詢及答覆。

楊議員炯明：

本席首先請教工務局長一項問題，根據局長昨天表示，四鄉鎮係統一辦理修繕案件，為何有市民向貴局提出申請遭拒絕受理？

張局長孔容：

本局一定受理，至于有關辦法俟市府批准後立即予以公佈，屆時主辦單位將會送一份副本給楊議員。

三、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原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實施，為不影響市民權益起見，仍維持原案。

楊議員炯明：

雖經臺北縣政府公告在案，但未經法定程序通過，內政部亦不知情。

張局長孔容：

據我所瞭解臺北縣都市計劃只須經省府核准即可不必報內政部。

楊議員炯明：

該地區根本就尚未完成細部計劃，有關省府核准的文號，請提出說明，本席建議在未完成程序之前能否暫停拆除？

張局長孔容：

該道路已經在年初發包，有關本案的部份可以再作進一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二三六

的研究，但不能全部停止作業。至于省府核准文號俟查明後立即奉告。

楊議員爍明：

有關文號請于總質詢前以詳細書面送會。

張局長孔容：

好的。

四、關於市立重慶女中化糞池建于水庫上面乙節，經施工

單位實地勘查結果並無此事。

五、關於人行道紅磚的問題，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前厚度係

二公分，五十九年以後增為三公分，有人認為目前紅
磚厚度僅及原來一半乃是一項誤解。

高議員惠子：

重慶北路一、三段已鋪設紅磚，唯獨二段未鋪設，請貴局
特別重視。

張局長孔容：

我請養工處注意。

高議員惠子：

成淵國中照明問題始終未能解決，最近發包數次均無結果
，希望貴局設法儘速予以解決，以免影響學童健康。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

本案最主要的關鍵係在於預算不足，因電力公司要求的供
電標準很高，最近總算獲得解決，但是發包却有困難，我
們一定設法克服困難。

高議員惠子：

本局係根據貴會的建議，選擇新建道路全線予以鋪設灰磚
，以便作為比較，至于成本與紅磚相差不多。

陳議員良光：

將來請局長告訴我們到底那一種較佳，據本席所瞭解，目
前紅磚極易損壞，不知製造廠商有無保證使用年限？其次
，有些排水溝蓋係採用鐵板，往往高出人行道一截，以致
有些人時常被絆倒，希望今後切實改善。

張局長孔容：

我們立即照辦。

陳議員健治：

本席經常發現人行陸橋每逢下雨便積水難行，希望今後注
意其排水斜度，局長高見如何？

張局處孔容：

我們最近即將加以改善。

陳議員健治：

關於市民洪進發請願「請發給復興南路土地補償費」乙案
，久未見復，雖經本會一再函催復，最後養工處去函研
究會副本，內容為：「……正簽報市長核奪後即遵辦理

何時得以解決？

蕭處長藏文：

預定本月底以前可以發包出去。

陳議員良光：

最近有些地區人行道係鋪設灰磚，不知原因何在？

張局長孔容：

本局係根據貴會的建議，選擇新建道路全線予以鋪設灰磚

，「但是如今却毫無下文，理由何在？」

蕭處長藏文：

有關該項工程係早在十年前由地方義務勞動發起興建，經本局知情後立即撥補預算，當時並未考慮補償費的問題，事隔八年以後地主始提出要求補償，經本局審核認為要求合理……。

陳議員健治：

市長如何批示？

蕭處長藏文：

批交地政處辦理。

陳議員健治：

爲何責處當初表示將遵照市長核奪辦理？

蕭處長藏文：

當時係先行通知地主關於該案的處理程序，市長批示係在發出通知之後。

陳議員健治：

本案尙須費時若干始可解決？難道再要十年？

蕭處長藏文：

原則上市府係同意發給補償費，不過地主所要求的立場與市府略有出入，地主希望照六十一年度公告地價補償，地政處却只能依法按五十二年公告地價補償並加上利息。不過最近將會達成協議。

高議員惠子：

最近本市大街小巷均重新舖設柏油，唯獨大同區例外，希

望責處重視，此項問題。

蕭處長藏文：

可能有所遺漏，或是仍未屆舖設日期，請高議員隨時賜電話，我們一定會前往查看。

張議員宗明：

請教處長，路、街與巷係如何區別？

蕭處長藏文：

回頭查明再行奉告。

張議員宗明：

目前有些路的寬度太窄，但是卡車司機却照樣行駛不誤，甚至于兩邊屋簷都被勾破，希望處長重視此項問題。其次，責處近來工作效率已有顯著的進步，不過對於若干道路拓寬工程應一次完成，以免分段分期進行反而浪費人力及物力，研究院路即屬一例。此外，今後責處對於道路建設計劃應遙盤研究，以免造成浪費，本席舉出一項實例供處長作為參考，記得在數年前爲積極建設郊區，很不容易爭得三千萬元經費，六十及六十一年度執行效果頗佳，但是六十二年度中有一項作為修建靠南港工專的兩條道路，本席認爲並不恰當，因爲南港急待整修的大街小巷仍然很多，爲何將應列入年度預算的道路先行修建？再說，南港工專成立之後市府自然會設法建築道路，何必動用這筆經費？據說，當地有位「要人」居住，甚至于爲達成目的曾經一再的催促有關單位，記得不久以前本案曾經兩度簽請市長核示，但均未獲准，爲何如今却破例修建？希望責處今

後特別重視原則問題。

蕭處長臧文：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今後一定重視原則問題。

林議員義盛：

本席有幾項問題請教工務局長：

(一)承德路南端業已實施禁建達五年之久，為避免使得人民遭到損失，貴局可否考慮予以開放？

(二)上述地區早在二十年前寬度係規劃為二十公尺，如今兩旁業已興建數十棟樓房，據說，市府最近正建議內政部予以修正為四十公尺，本席認為仍有值得慎重考慮的必要，因為一則拆除樓房為數將達四十餘棟，再則鐵路計劃仍未定案，局長以為如何？

(三)承德路打通工程市府以極低的補償費付給居民，顯然不

張局長孔容：

承德路屬於南北幹道，我們希望能夠予以劃一，不過為顧

及實際的情形必須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楊議員爍明：

該地區業已實施禁建五年之久，貴局能否考慮予以開放？最低限度應該讓他們能夠修理，因為許多房屋已年久失修，安全值得顧慮。

張局長孔容：

我特別注意這件事，關於本案最近一、二個月內即可定案。

主席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主席席：

繼續開會，請戴執行秘書守幹答覆。

違建會戴執行秘書守幹：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

兄弟現在開始答覆有關違建處理部門的問題。

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本年九月底為止，拆除違建應分配住宅仍未分配者計一千八百八十一間，此項數字係包括萬大計劃第一、二期工程所拆除者在內，目前已決定即將分配者計二百九十七間，年底基隆路國宅預定分配五百卅五間。

陳議員瑞卿：

為何有些人先拆除反而後分配？再者有些被拆除三、四年了仍未分配到，原因何在？

戴執行秘書守幹：

目前店面房間最為缺乏，只能分配到五十八年八月以前被拆除者為止，住宅方面，除開萬大計劃以外，全部分配完畢，至于先拆後分配其原因有二：

(一)店面房間。

(二)少數案件係經市長批示指定分配至某處。

陳議員瑞卿：

關於店面的部份可否考慮分配給他們住宅，同時予以補貼？如此一來必能解決問題。

戴執行秘書守幹：

意見很寶貴，現行辦法中規定，如不願等候分配店面房間者得配給住宅同時分配一處攤位，或自願放棄店面而指定要求分配二樓。

陳議員瑞卿：

有許多違建戶並不知道有這種規定，希望貴會設法告訴他們。

戴執從秘書守幹：

遵照陳議員的指示辦理。

二、關於大安分局報拆信義路違建乙案，當初係按照程序違建處理，後來地主求慎重再行複查，經大安分局于九月二十七日裁定為新違建，並行文給拆除大隊處理。

楊議員爍明：

不但大安分局報拆的部份屬於新違建，後面也都是新違建，我這裏有照片及居住人簽章承認係違建的資料（手持資料），稍後請戴執行秘書過目。

戴執行秘書守幹：

根據作業單位報告，今天早上已進行拆除工作，至于楊議員所稱另外仍有新違建請提供資料，我們一定按照規定辦理。

王議員友祿：

請教戴執行秘書，圓環是否準備予以拆除？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本會係配合政策執行業務，目前仍未接到此項指示。

林議員義盛：

圓環夜市應予保留：建成延平區有一個馳名中外的圓環小吃攤，是臺北市觀光的特色，猶如法國巴黎也有許多小攤販，為其都市特色。自從拓寬重慶北路後的交通流量已暢通，最近有聞將圓環拆除之議。但本席建議圓環夜市應給予保留：(一)圓環拆除後仍不能解決交通流量，現在因臺北橋轉向重慶北路至圓環之道路，寬達四十五公尺，應建半地下道通過圓環夜市使與後車站新拓寬之重慶北路相接，只剩下南京西路車輛經過圓環，如此圓環交通擁擠阻塞現象可解除。(二)有地下道經圓環後，圓環成為半地上之小吃市場，如此行人不再受走斑馬線之危險，同時環境衛生也可改善。(三)圓環小吃攤存在免除安置該攤販之困擾，使其繼續安居樂業。(四)圓環之存在，吸收中外觀光客之光臨可繁榮商業增加政府稅收，一舉數得，總之，保留圓環小吃攤，等於保留臺北市的特色，使市民免遭「夜無光，市不明」之困境，要根本從改善重慶北路地下道着手，千萬不能有建立陸橋之議，以免破壞市容，這樣可繁榮市容，解決圓環交通流量。未知局長尊見如何？

戴執行秘書守幹：

據我所瞭解並沒有這回事，不過仍有待政策性的會議決定。我們一定會將各位的意見提出反映。

三、目前正在處理的案件有一百卅一件，其原因有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二四〇

(一)公文正在請示中。

(二)程序違建正在處理中。

(三)排定拆除工作逐步拆除中。

陳議員瑞卿：

有些住戶為修理屋頂，由於塑膠板不易購得，且價錢較貴，因而改用水泥板是否構成違章？

戴執行秘書守幹：

如果事先申請核准不屬於違建，不過在不擴大的範圍內，值得進一步的研究。

楊議員炯明：

根據違建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屋頂修理無需提出申請執照？

戴執行秘書守幹：

合法房屋得不必申請，但違建則必須提出申請。
楊議員炯明：

為何不能比照合法房屋准其修理？

戴執行秘書守幹：

我們將來訂定辦法的時候一定詳細研究。

陳議員愷：既然屬於違建如將予修理將來是否視同合法房屋予以救濟？

戴執行秘書守幹：

違建部份予以救濟，但不包括修理的部份。

陳議員愷：

新舊違建如何區分？

戴執行秘書守幹：

新舊違建原來係以民國四十七年調查有案者為準，後來放宽為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有案者亦列為舊違建的範圍。

陳議員愷：

有些違建戶被漏掉，不過他們仍然保存着稅單，希望貴會考慮予以放寬列入舊違建的範圍。

戴執行秘書守幹：

如果有這種情形，當專案處理。

林議員義盛：

本省位于亞熱帶地區，颱風季節很長，部份違建時常遭受強風吹襲以致損害，希望今後對於這種申請修復案件，務必兼顧情理，切不可紙上談兵，再者，希望戴執行秘書將本會同仁所建議的事項向有關單位反映，期能統籌兼顧。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今後我們一定特別慎重。

楊議員炯明：

(一)報請違建會核處之案件。

(二)報請市警局核處之案件。

(三)函請工務局查處之案件。

(四)函請各分局協調查明處理之案件。

(五)由大隊繼續交小隊執行處理之案件。

但不知其範圍及項目為何？

戴執行秘書守幹：

由於部份件必須請求分局或工務局代為查明，否則將無法徹底明瞭事實的真相。

楊議員爍明：

分局是外行人如何能判定？

戴執行秘書守幹：

我們曾經召開座談會互相交換過意見。

楊議員爍明：

據本席所瞭解，警察報拆時往往只是隨便劃一個圖，根本都沒有深入瞭解便報拆，拆除大隊也不分清紅皇白就予以拆除，事後如果發生問題，警察局便說他們是外行，真是令人覺得莫明其妙。其次，有關這一百卅一件處理中的案件能否進一步的加以說明？

戴執行秘書守幹：

我請拆除大隊列表給楊議員作為參考。

張局長孔容：

十四、關於動物園內福利社擅自搭建房屋營業乙案，據我所瞭解並未申請建築執照，如經查屬實當視同新違建予以拆除。

林議員義盛：

最近承德路及重慶北路拓寬，同時部份巷弄計劃，有許多程序違建修復案件經違建會送達責局，但迄未獲得批准，相反地，為何市府內違建却無人過問？這種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做法實在要不得，希望局長堅定立場秉公

處理。其次，新工處規定畸零地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五米三，但是這種高度非常不雅觀，希望責局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

張議員宗明：

南港三號道路何時可以延至研究院路？

張局長孔容：

聯接至成功橋係列入下年度的計劃，但所需經費甚鉅，當視實際情形辦理。

張議員宗明：

既然已經施工了一部份，最好能夠徹底打通，否則交通仍然無法流暢。其次，松山橋早在兩年前已經拓寬，另外有一處省市交界，也就是臺灣省進入南港有一座橋仍未拓寬，該處時常發生車禍，希望局長重視此項問題。

張局長孔容：

根據省市劃分，該橋係由省方負責，他們可能在最近予以拓寬。

張議員宗明：

南港圖書館係由責局新工處負責興建，但迄未見動工，不知原因何在？

張局長孔容：

該圖書館係由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等三個單位合建，不過我一定負責要主辦單位儘速設計完成。

張議員宗明：

忠孝東路為何中間有一段無法同時予以拓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二四二

張局長孔容：

主要的原因係由於拆除房屋耽擱太久，再者購料困難，以致稍有拖延。

張議員宗明：

建國南北路屬於都市計劃林園大道，希望貴局早日予以打通。

張局長孔容：

我們計劃是先完成新生南北路、光復南北路、復興南北路及敦化北路後再行打通建國南北路。

張議員宗明：

南港靠與南路一帶地勢較低，每逢颱風或大雨必定淹水，希望能就原河堤予以加高。

張局長孔容：

回頭我們設法予以解決。

張議員宗明：

本席有一項口頭臨時動議提出，事關同仁道德及人格的問題，我們在議事應提出質詢雖然並不負法律上的責任，但是對於本身的人格必須特別注意，不要捏造事實製造新聞，否則將會擾亂民心，例如：藉拆除違建為理由以達成某種目的的作法實在要不得，各位同仁高見如何？

主 議員友祿：

本席認為這是屬於同仁們個人的問題，願吾等共勉之，不必提出臨時動議。

主 席：

主席（林議長挺生）：

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上午議程至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分

——下午——

張局長孔容：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本日下午的議程，請張局長答覆。

張議員宗明：

十一、關於五分埔段土地的問題將于十月十二日再行協調一次，如果仍然無法達成協議，則考慮准予單獨使用。

十一、道路拓寬後經指導修復如超高、超深或變質情形不

太嚴重者，當准予維持現狀或通知改善，如情形嚴重

者將專案處理。

新工處樊處長緒武

目前所發現超高及超深的現象並不普遍，如超過部份極微

爲便民起見均採用具結的辦法。

張議員宗明：

爲何不發給完工證明書？

樊處長緒武：

如果其本身與別人並未發生糾紛，只要具結後便發給完工

證明書。

張議員宗明：

請蕭處長表示目前是否按照樊處長所說的辦法執行？

臺工處蕭處長藏文：

我們第一步是通知他們改善，有些案件與別人發生糾紛，以致……。

楊議員炯明：

哈密街、大同街、民生路……等道路拓寬工程，其居民並未和別人發生糾紛，爲何不發給證明書？

蕭處長藏文：

只要改善或是只差一點，我們就發給完工證明書。

楊議員炯明：

貴處所屬協調小組最亂，據說畫圖、審核、批示都是由該小組一手包辦，難怪處長會不瞭解，有關本案詳細情形，請在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蕭處長藏文：

我們特別注意這件事。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接着請第四組同仁發言。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工務部門第四組議員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違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委員會

質詢議員：范伯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　廖東城　林榮剛　周洪根　林穆燦
陳清軒　黃馨葆　羅文富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木柵頭廷里爲隔絕地區（計四號道路附近）爲構成該地區交通，似應配合未來發展計劃先行興建橋樑，貴局意見如何？

二、景美八號道路未拓寬部份即景美街口農會邊不能與九號道路直接唧接，影響交通暢流，似宜針對錯失亟謀求改善，本席爲顧及工務與都市計劃會基本立場即擬提出動議案以配合里民大會及景美區公所與市民陳情書請求以爭取檢討修正。

三、景美木柵路在世新至景美段之馬路計劃拓寬，須拆毀民房甚多，請在施工中儘可能就自然條件技術方面力求變通，以減少市民損失而安民心，以利民住。

四、木柵溝子口菜市場遷建木柵光明戲院附近水溝加蓋工程已協調定案，請儘速施工，以解決交通同時安置市場經營者之生活。

五、查郊區市民目前在里民大會紛紛提出被困之問題莫過於路燈、水溝、巷道鋪柏油等請求，此等問題就市政建設而言，爲零星小事情，但在市民切身需要而言，爲改善環境衛生誠屬大問題亦爲市政建設大前題，貴局長應切實督飭所屬認真普遍辦理，以消除市民對政府之懸疑，期以健全市